

2021 年度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4) 依法审理由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 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实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6) 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8) 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

(10)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 (11)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2)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13)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 (14) 承办其他应由全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4 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干部处、宣教处、书记员管理处、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案件监督处、执行局案件执行处、执行局案件复议处、执行局综合处、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纳入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9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500.5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098.85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000.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27.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5.66
	30			61	
<b>总计</b>	31	5,225.89	<b>总计</b>	62	5,225.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8.85	4,097.25					1.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51.37	3,749.77					1.61
20405	法院	3,751.37	3,749.77					1.61
2040501	行政运行	2,650.54	2,648.93					1.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20	569.20					
2040504	案件审判	531.64	53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9	16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56	14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5	123.55					
20808	抚恤	22.53	22.5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3	2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28	7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8	70.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8	7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1	10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1	10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1	10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0.24	3,392.75	1,607.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0.57	2,893.09	1,607.48			
20405	法院	4,500.57	2,893.09	1,607.48			
2040501	行政运行	2,893.09	2,893.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0.22		1,070.22			
2040504	案件审判	537.26		53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28	32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75	297.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74	275.74				
20808	抚恤	22.53	22.5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3	2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28	7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8	70.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8	7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1	10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1	10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1	10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9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91.87	4,491.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0.28	32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28	70.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11	109.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097.2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991.54	4,991.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94.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94.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4,991.54	<b>总计</b>	64	4,991.54	4,99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991.54	3,392.61	2,771.81	620.80	1,598.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1.87	2,892.94	2,272.14	620.80	1,598.93
20405	法院	4,491.87	2,892.94	2,272.14	620.80	1,598.93
2040501	行政运行	2,892.94	2,892.94	2,272.14	620.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29				1,064.29
2040504	案件审判	534.64				53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28	320.28	32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75	297.75	297.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2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74	275.74	275.74		
20808	抚恤	22.53	22.53	22.5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3	22.53	2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28	70.28	7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8	70.28	70.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8	70.28	7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1	109.11	10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1	109.11	10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1	109.11	10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7.37	30201	办公费	31.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5.37	30202	印刷费	4.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6.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74	30206	电费	36.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28	30207	邮电费	2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71	30208	取暖费	36.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5	30211	差旅费	26.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1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7	30215	会议费	0.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07	30216	培训费	4.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8.6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5	30229	福利费	102.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1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5			
	人员经费合计	2,771.81		公用经费合计				62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04		69.12		69.12	4.92	69.23		69.10		69.10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2.00	202.00	192.64	95.3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02.00	202.00	192.64	95.37%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基本按预期完成目标，充分保障了审判执行职能，为维护司法公正提供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	≥3800件	3506件	因疫情影响，导致案件受理量下降
			结案率	≥95百分比	93.53百分比	因疫情影响，导致结案率下降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5百分比	89.04百分比	开展专项活动，加大了执行力度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87.36	587.36	516.92	88.0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87.36	587.36	516.92	88.01%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			基本按预期完成目标，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了文职人员合法利益达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40人	35人	有5名文职人员辞职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98百分比	100百分比	文员考核无不称职情况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文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5225.8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6.64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抚恤金减少、节约开支压减项目经费等。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098.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97.25 万元，占 9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61 万元，占 0.0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00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2.75 万元，占 67.9%；项目支出 1607.48 万元，占 3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771.81 万元，占 81.7%；公用经费 620.94 万元，占 18.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991.5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8.9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年初结转结余较去年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9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5.19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91.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491.87 万元，占 9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28 万元，占 6.4%；卫生健康支出 70.28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 109.11 万元，占 2.2%。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27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追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64.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无年初预算，均为执行中追加经费及上年结转。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202.0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53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经费及上年结转。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2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离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经费于本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2.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去世干警抚恤金。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7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0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和预算数相同。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2.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7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9.1 万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原因：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9.1 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主要是上级单位考察任务、检查指导等公务方面的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3 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2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89.3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绩效奖金项目、法院文员人员经费项目、法院文员公用经费项目、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4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89.3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绩效自评率=已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个数/项目总个数）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建立了“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网”，对审务、裁判文书、审判流程、执行信息公开进行司法公开宣传活动，完善向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提供宣传的手段。加强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58万元，降低4.0%，主要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

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院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

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